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泰州市体育局室外健身路径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）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告示牌、腿部按摩器、骑马机、双位漫步机、双位蹬力器、上肢牵引器、三位扭腰器、腰背按摩器、太极揉推器、多功能训练器、肋木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268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972.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
说明：

注：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